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吴越

盛毅

2022年3月29日